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意见”,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公司章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法》、新的《会计法》的相关规定,本着权责对等的原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如下,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修改第六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92 万元。

(二)修改第十三条为:

公司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经营范围是:纺织,化纤产品,包装品生产,加工制造,购销,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硬件制造,办公自动化设备,发电,化工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煤炭,土畜产品,农副产品,副食品,饮料,酒,汽车配件,陶瓷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医疗机械,五金矿产品,家俱购销,餐饮,招待所服务,纸制品加工,公司自产纺织品、化纤产品(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公司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

(三)删除第二十四条中的“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时,不发行新股”。

(四)修改第二十三条为: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891.5525 万股,其中的非流通股为 8692.5893 万股,31%的国家股 4951.0229 万股,24%的法人股:3741.5664 万股;45%的流通股为 7198.9632 万股。

(五)修改第一百零二条为: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为:

1、董事会对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含 20%)以下的资产,拥有投资、资产抵押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的决策权;公司长期投资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2、董事会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权限

(1)收购、出售资产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财务审计的总资产的 40%;

(2)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财务审计的净资产的 40%;

(3)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不得超过 500 万元。如上述任一款发生额超过条款的所设立的比例时,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3、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

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执行公司有关担保业务。

(六)第一百零二条后增加一条: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长期借款或短期借款的期限为一年内累计长期短期借款不得超过资产总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50%,如发生超过 50%时,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决定长短期借款时,可运用公司相应资产办理有关抵押、质押、留置手续。

(七)修改第一百零四条为:

董事会应当与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

及主要股东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八)修改第一百零五条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1、董事长为公司日常各方面工作的最高行政指挥者,代表董事会直接检查指导公司的日常各方面经营管理工作并行使最高决定权;

2、对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董事会决议前,征得董事长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决议;特殊情况下,董事长有权直接建议董事会解聘或聘任相关高管人员。

3、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签订承包责任状,并依此进行考核、奖惩和兑现;

4、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和奖惩,需取得董事长同意;

5、董事长可以依照董事会决议及国家政策、有关文件、公司内部责任制等以及有关规定,给予有关人员报酬及奖惩;并依据公司规章制度聘用、解聘和奖惩员工;

6、代表董事会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日常的生产及经营管理工作,可以做出调整决定;

7、董事长有决定公司净资产额 2%(含 2%)以下的资产处置权和投资权;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对外上行文由董事长签发,对内可由董事长签发亦可委托总经理签发;

(六)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外代表公司,行使法定代表人的一切权利;

(七)在发生自然灾害及人为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九)修改第一百三十六条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征得董事长同意后,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经董事长同意,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意见,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后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十一)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得超越授权范围。

二、公司于 1993 年 9 月份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增资扩股向社会公众发行 2500 万股 A 股,《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向 1)、仿真皮革底基生产线 4,418 万元;2)、引进 100 台喷水织机工程 2,990 万元;3)、第三产业、多种经营投资和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267 万元。发行结

束后,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 7675 万元,于 1993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位。

面对市场环境的急聚变化,为避免已明显增大的投资风险,拟对《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经过对当时的政策的分析,以及对市场环境、投资环境等各方面因素的认真细致考察、论证和调研,并经过 199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变更了募集资金投向。实际投向为(1)投资 5018 万元,与北京华堂房地产开发公司合资兴建台湾公寓;(2)投资 2025 万元经营证券;(3)在海南投资 300 万元建设凝胶镀膜玻璃生产线;(4)投资 51 万元组建出租汽车公司(5)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2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变更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均在其后历年的年度报告中做了相应的披露。

从历年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看,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向使用,效果良好,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为规范公司运作,决定将上述事项提请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三、决定利用现有设施和条件,通过改造,投资 2900 万元改建 5000 吨/年 UDY-DT 生产线为差别化高收缩异型复合纤维生产线。

该生产线于 1984 年 7 月投产,设备运行周期至今已达十四年。设备部分已老化,设备故障率逐年增加,设备维修工作量逐年增加,维修费用增高,已到改造期。本次技术改造将力求以最低投入获取最大效能,产品的开发,向“高品质、高性能、高附加值化”发展,力争把改造后的生产线,做为全国“新合纤中间试验批量生产线”。

上述改造工程不涉及土建及公用工程增加等事宜,并利用生产线的原有管理及岗位人员,不需要增加人员。

项目投产后,不但可以解决原生产线前后不匹配问题,而且还可以提高公司综合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还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生产(45-167 分特)的不同颜色的色丝。

其效益分析如下:

年新增产品产量:5000 吨;年新增销售收入:5980 万元;投资回收期预计 3.8 年。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预计 2001 年 5 月底,经过两个月的运行后,即可实现达产。

该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00 万元,流动资金 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申请银行贷款 2000 万元,流动资金申请银行贷款 410 万元,其余资金企业自筹。

四、决定于 2001 年 2 月 5 日(周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2001 年 2 月 5 日(周一)8:3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审议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意见;

2)对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事项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确认;

3)审议改建 5000 吨/年 UDY-DT 生产线为差别化高收缩异型复合纤维生产线。

4、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01 年 1 月 19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5、会议登记办法:

1)欲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01 年 2 月 4 日前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在 2 月 4 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人均可参加;委托人参加会议须向公司出示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6、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吉林省辽源市福兴路 3 号

联系电话:0437-3512077 3513931-335
传真:0437-3521020 董事会秘书 收
邮政编码:136200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0年12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5日(星期一)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公告所列示会议内容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署日期:

回 执

截至2001年1月19日,本单位(本人)持有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于2001年2月5日(星期一)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
股东帐户:
签署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复印和剪裁均有效。